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制作规范与法律依据

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编



ZUIGAO RENMIN FAYUAN XINGSHI SUSONG WENSHU YANGSHI
ZHIZUO GUIFAN YU FALU YIJ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1
(1999年4月30日)	
一、裁判文书类	4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4
2.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	14
3.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20
4.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25
5.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27
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31
7.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	34
8.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	37
9.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	39
10.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	42
11.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45
1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50
13.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54
14.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	57
15.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60
16. 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63
17.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	66
18.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	68
19.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用)	71
20. 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75
21. 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80
22. 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	86

23. 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89
24. 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	92
25. 刑事裁定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	95
26. 刑事裁定书（减刑用）	98
27. 刑事裁定书（假释用）	105
28.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	109
29. 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	112
30. 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	115
31. 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	118
32.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120
33. 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	123
34. 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	125
35. 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	127
36. 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失误用）	129
二、决定、命令、布告类	130
37. 逮捕决定书（自行决定逮捕用）	130
38. 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34
39.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37
40. 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0
41.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3
42.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5
43. 对申请回避的复议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47
44. 改变管辖决定书（提审、指定管辖用）	149
45. 同意或者不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1
46. 不予受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153
47. 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5
48. 按撤诉处理决定书	156
49. 拘留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58
50. 罚款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60
51. 复议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案件用）	162
52.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64

53. 再审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66
54.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70
55. 收监执行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173
56. 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75
57.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令（刑事案件用）	177
三、报告类	178
58.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一审刑事案件用）	178
59.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二审刑事案件用）	182
60. 关于……（被告人姓名和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再审刑事案件用）	185
61. 关于对罪犯xxx减刑（或假释）一案的审理报告（减刑、假释案件用）	188
62. 报请核准假释案件的报告（有特殊情况假释用）	190
63. 延长审限案件呈批表（刑事案件用）	192
64. 立案登记表（自诉案件用）	194
65. 立案登记表（公诉案件用）	195
66. 立案登记表（二审刑事案件用）	197
67. 立案登记表（刑事申诉案件用）	199
68. 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报告表（刑事案件用）	200
四、笔录类	202
69. 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公诉案件用）	202
70. 讯问笔录（刑事案件用）	205
71. 调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206
72. 勘验笔录（刑事案件用）	207
73. 检查笔录（刑事案件用）	208
74. 调解笔录（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210
75. 法庭笔录（刑事案件用）	212
76. 合议庭评议笔录（刑事案件用）	214
7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刑事案件用）	215
78. 宣判笔录（刑事案件用）	216

79.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笔录（刑事案件用）	217
五、证票类	219
80. 送达回证（刑事案件用）	219
81. 传票（刑事案件用）	221
82. 拘传票（刑事案件用）	224
83. 换押票（公诉案件用）	227
84. 提押票（刑事案件用）	229
六、书函类	231
85. 准许调查书（刑事案件用）	231
86. 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用）	233
87. 法医技术鉴定委托书（委托法医鉴定用）	235
88. 司法建议书（各类案件用）	237
89. 适用简易程序征求意见函（稿）（公诉案件用）	240
90. 委托调查函（各类案件用）	242
91. 补充材料函（刑事案件用）	244
92. 委托宣判函（各类案件用）	246
93. 委托送达函（各类案件用）	248
94. 办理委托复函（答复委托法院用）	250
95. 调卷函（各类案件用）	251
96. 送卷函（各类案件用）	252
97. 退卷函（各类案件用）	254
98. 案件移送函（各类案件用）	256
99. 报送上（抗）诉案件函（刑事案件用）	257
100. 查询存款函（稿）（各类案件用）	259
七、通知类	262
101. 公告（通告开庭用）	262
102. 立案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263
103. 补充材料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265
104. 应诉通知书（自诉案件用）	267
105. 出庭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68
106. 改变管辖通知书（下级法院用）	270
107. 改变管辖通知书（上级法院用）	272

108. 改变管辖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274
109. 阅卷通知书（二审公诉案件用）	276
110. 指定辩护人通知书	277
111. 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79
112. 解除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82
113. 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83
114. 解除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85
115. 执行拘留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86
116. 释放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288
117. 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	290
118. 执行通知书（无期徒刑用）	294
119. 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用）	299
120. 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	303
121. 执行通知书（管制用）	307
122. 执行通知书（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用）	312
123. 减刑执行通知书（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减刑用）	316
124. 减刑执行通知书（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减刑用）	320
125. 假释执行通知书（宣告假释用）	324
126. 领取骨灰通知书（告知罪犯家属用）	328
127. 驳回申诉通知书（刑事案件用）	329
八、其他类	332
128. 证据收据（刑事案件用）	332
129. 证据移交清单（刑事案件用）	334
130. 发还财物清单（刑事案件用）	336
131. 刑事卷宗（封面）	338
132. 卷内目录（刑事案件用）	341
133. 证物袋（各类案件用）	342
134. 备考表（各类案件用）	343
135. 结案登记表（送交执行机关执行用）	344
九、书状类	346
136. 刑事自诉状（自诉案件用）	346
137. 附带民事起诉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用）	348

138. 刑事上诉状（刑事案件上诉用）	350
139. 申诉书（刑事案件用）	352
140. 委托书（刑事案件当事人等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354
141. 保证书（取保候审的保证人用）	356
142. 保证书（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用）	35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 序的刑事判决书等4份补充样式的通知（2001年6月11日）	
1. 刑事判决书（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361
2. 延期审理决定书（公诉案件用）	367
3. 限制出境决定书（刑事案件用）	369
4. 决定书（退回减刑、假释建议书用）	37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 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2009年10月12日）	
1. 刑事判决书（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374
2.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380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若干 问题的解答	382
（法办〔2001〕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1999年4月30日 法发〔1999〕12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大力推进控辩式审理方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提高诉讼文书质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人民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关系到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关系到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

制作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官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法院审判业务的一项基本建设。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法官要充分认识制作好裁判文书的重要意义，用改革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那种认为“只要把案子办好了就成了，裁判文书写得好不好没关系”的思想是十分错误的、有害的。

自1992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来，各地采取措施，积极探索制作裁判文书的规律，涌现出一批优秀的裁判文书。但从总体上来看，目前制作的水平还不高，主要是裁判文书千篇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说服力不强。针对这种状况，去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

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1992年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进行全面修订。为了配合执行修改后

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决定首先对文书样式中的刑事部分进行修订。修订的重点是事实（包括证据）和理由部分。这是因为，目前裁判文书存在两大缺点。一是叙述事实部分，不证明犯罪，不写具体证据，只写“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证实，被告人也供认不讳”这样的套话。证言，谁的证言，内容是什么？书证，是什么书证，内容是什么？鉴定结论，谁作出的，内容是什么？一概没有。法官的认证、采信证据在裁判文书中体现不出来。二是不说理或者说理不充分，理由部分没理由，只引用法条，不阐明适用法律的道理。因此，说服力也就不大。而裁判文书最精彩的是理由部分，最能体现一个法官的水平。因此，执行修订后的文书样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要抓住重点，即在加大对证据的分析、认证和增强裁判的说理性这两个问题上下功夫。

现将样式样本印发给你们（另发），望组织审判人员学习，认真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把裁判文书的改革同目前正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的“审判质量年”、“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的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是提高审判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各级法院要把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质量列为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把制作裁判文书列为考察法官审判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准，抓实抓好，从而推动“审判质量年”和“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的深入开展。

二、组织学习，加强培训。各级法院要组织广大法官认真学习肖扬院长和祝铭山副院长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以提高改革裁判文书制作的自觉性；认真学习修订的文书样式及其说明，以提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在拟定的164种文书样式中，有53种是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新增加的；其他文书样式大多在原有样式的基础上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补充，并对每一种文书的制作提出了要求。在学习时，要注意总结执行试行样式以来的经验。为便于在审判实践中学习和适用，最高法院已将修订文书样式印成小册子，供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学习、工作之用。

在组织法官学习的同时，各级法院要加强对法官的培训。长期以来，我们没有将制作诉讼文书列入培训内容，因而是一个薄弱的环节。为了提高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最高法院决定将用三年时间，把全国中级以上人民法院

正副院长、正副庭长轮训一遍,各高级法院也要抓紧轮训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法官。同时,要举办诉讼文书培训班,由最高法院和各高级法院分级承担培训任务。国家法官学院负责培训高级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院长、刑庭和告申庭正副庭长以及业大的教师;高级法院和业大分校(或者法官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对本院和下级法院法官、教师的培训;有条件的中级法院也可以主办诉讼文书培训班。

三、为了及时总结、探讨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各地可以通过举办诉讼文书研讨会、评比会等形式,进行交流。最高法院准备在今年11月举行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研讨会,希望各地做好准备,并推荐一批优秀的刑事裁判文书。最高法院准备公开出版《优秀刑事裁判文书实例选》,以推动裁判文书改革的发展。

四、《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我院办公厅于1992年6月20日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刑事部分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望及时报告我院。

一、裁判文书类^①

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刑初……号^②

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现羁押处所）。

辩护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人民检察院以×检×诉〔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

^① 本部分收录的刑事裁判文书样式及其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进行整理，选取了其中适用性较强的文书样式，对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不相一致的地方进行了删减，供读者参考。

^② 本书对各文书案号的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2018年修改版）进行了一定加工，仅供读者参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2018年修改版）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案号各基本要素的编排规格为：“（”+收案年度+“）”+法院代字+专门审判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号”，相关问题下文不再赘述。

理终结。

×××人民检察院指控……（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被告人×××辩称……（概述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和有关证据）。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首先写明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其次写明经举证、质证定案的证据及其来源；最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进行分析、认证）。

本院认为，……（根据查证属实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论证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对于控辩双方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示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依照……（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 [写明判决结果。分三种情况：

第一，定罪判刑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犯××罪，判处……（写明主刑、附加刑）。（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被告人×××……（写明决定追缴、退赔或者发还被害人、没收财物的名称、种类和数额）。”

第二，定罪免刑的，表述为：

“被告人×××犯××罪，免于刑事处罚（如有追缴、退赔或者没收财物的，续写第二项）。”

第三，宣告无罪的，无论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还是第（三）项，均应表述为：

“被告人×××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院印)

××××年××月××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

【说 明】^①

一、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百条的规定制订，供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公诉案件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的什么罪，判处什么刑罚或者免除处罚，或者宣告无罪等处理决定时使用。

二、本判决书样式由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个部分组成。

(一) 首部

1. 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但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判处涉外案件时，各级人民法院均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名。

2. 案号，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的代字和案件的顺序号组成。如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1998年立案的第18号刑事案件，表述为“(1998)金刑初字第18号”。案号写在文书名称下一行的右端，其最末一字与下面的正文右端各行看齐。案号上下各空一行。

3. 公诉机关，直接写“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公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之间不用标点符号，也不用空格。

4. 被害人和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的，在审判经过段的“出庭人员”中写明（未出庭的不写）。

5.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有变化时，应在样式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作相应改动：

(1) 被告人如有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应在其姓名后面用括号加以注明。

^① 本书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对《法院刑事讼文书样式》(样本)中文书样式的说明所依据的法律、司法解释条文进行了更新，供读者参考。

(2) 被告人的职业，一般应写工人、农民、个体工商户，等等；如有工作单位的，应写明其工作单位和职务。

(3) 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应写被告人准确的出生年月日；确实查不清出生年月日的，也可以写年龄。但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必须写出生年月日。

(4) 被告人曾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劳动教养，或者在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有逃跑等法定或者酌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写明其事由和时间。

(5) 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应写明被拘留、逮捕等羁押时间，以便于折抵刑期。

(6) 被告人项内书写的各种情况之间，一般可用逗号隔开；如果某项内容较多，可视行文需要，另行采用分号或者句号。

(7) 被告人的住址应写住所所在地；住所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

(8) 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的，按主从关系的顺序列项书写。

(9) 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应在其中文译名后用括号写明其外文姓名、护照号码、国籍。

6.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写明被告人基本情况之后，另行续写法定代理人的姓名、与被告人的关系、工作单位和职务以及住址。

7. 辩护人是律师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即“辩护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辩护人是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辩护人是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的，还应写明其与被告人的关系；辩护人如果是人民法院指定的，写为“指定辩护人”，并在审判经过段中作相应的改动。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并各有辩护人的，分别在各被告人项的下一行列项书写辩护人的情况。

8. 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段中检察院的起诉日期为法院签收起诉书等材料的日期；出庭的被告人、辩护人有多人的，可以概写为“上列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出庭支持公诉的如系检察长、副检察长、助理检察员的，分别表述为“检察长”、“副检察长”、“代理检察员”。

9. 对于前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规定作出无罪判决，人民检察院又起诉的，原判决不予撤销，但应在案件审判经过段“×××人民检察院以×检×诉 [] ××号起诉书”一句前，增写“被告人×××曾于××××年××月××日被×××人民检察院以×××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证据不

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无罪。”

10. 对于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重审以后，在制作判决书时，在“开庭审理了本案”一句之后，增写以下内容：“于××××年××月××日作出（××××）×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刑终字第××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事实

事实是判决的基础，是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的根据。制作判决书，首先要把事实叙述清楚。书写判决事实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按照样式规定，事实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并分四个自然段书写，以充分体现控辩式的审理方式。

2. 叙述事实时，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的，不能认定。

3. 叙述事实要层次清楚，重点突出。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一人犯数罪的，应当按罪行主次的顺序叙述；一般共同犯罪案件，应当以主犯为主线进行叙述；集团犯罪案件，可以先综述集团的形成和共同的犯罪行为，再按首要分子、主犯、从犯、胁从犯或者罪重、罪轻的顺序分别叙述各个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4. 认定事实的证据必须做到：（1）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除无需举证的事实外，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才能认证；未经法庭公开举证、质证的，不能认证。（2）特别要注意通过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来证明判决所确认的犯罪事实。防止并杜绝用“以上事实，证据充分，被告也供认不讳，足以认定”的抽象、笼统的说法或者用简单的罗列证据的方法，来代替对证据的具体分析、认证。法官认证和采信证据的过程应当在判决书中充分体现出来。（3）证据要尽可能写得明确、具体。证据的写法，应当因案而异。案情简单或者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可以集中表述；案情复杂或者控辩双方有争议的，应当进行分析、认证；一人犯数罪或者共同犯罪

案件，还可以分项或者逐人逐罪叙述证据或者对证据进行分析、认证。对控辩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在控辩主张中可不予叙述，而只在“经审理查明”的证据部分具体表述，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5. 叙述证据时，应当注意保守国家秘密，保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被害人、证人的安全和名誉。

（三）理由

理由是判决的灵魂，是将犯罪事实和判决结果有机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其核心内容是针对案情特点，运用法律规定、政策精神和犯罪构成理论，阐述公诉机关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依法应当如何处理，为判决结果打下基础。书写判决理由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理由的论述一定要有针对性，有个性。要注意结合具体案情，充分摆事实、讲道理。说理力求透彻，逻辑严密，无懈可击，使理由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说服力。防止理由部分不说理或者说理不充分，只引用法律条文，不阐明适用法律的道理；切忌说空话、套话，理由千篇一律，只有共性，没有个性。尽量使用法律术语，并注意语言精炼。

2. 确定罪名，应当以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为依据。一人犯数罪的，一般先定重罪，后定轻罪；共同犯罪案件，应在分清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依次确定首要分子、主犯、从犯或者胁从犯、教唆犯的罪名。

3. 如果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等一种或者数种情节的，应当分别或者综合予以认定。

4. 对控辩双方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明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

5. 判决的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应当包括司法解释在内。在引用法律条文时，应当注意：

（1）要准确、完整、具体。准确，就是要恰如其分地符合判决结果；完整，就是要把据以定性处理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全部引用；具体，就是要引出法律依据条文外延最小的规定，即凡条下分款分项的，应写明第几条第几款第几项；有的条文只分项不分款的，则写明第几条第几项。

（2）要有一定的条理和顺序。一份裁判文书应当引用两条以上的法律条文的，应当先引用有关定罪与确定量刑幅度的条文，后引用从轻、减轻、免

除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条文；判决结果既有主刑，又有附加刑内容的，应当先引用适用主刑的条文，后引用适用附加刑的条文；某种犯罪需要援引其他条款的法定刑处罚（即援引法定刑）的，应当先引用本条条文，再按本条的规定，引用相应的他罪条文；一人犯数罪的，应当逐罪引用法律条文；共同犯罪的，既可集中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文，也可逐人逐罪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文。

（3）引用的法律依据中，既有法律规定又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先引用法律规定，再引用相关的司法解释；同时适用修订前后刑法的，对修订前的刑法，称“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修订后的刑法，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四）判决结果

判决结果（又称“主文”）是依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对被告人作出的定性处理的结论，应当字斟句酌，认真推敲。书写判决结果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判处的各种刑罚，应按法律规定写明全称。既不能随意简化，如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简写为判处“死缓”；也不能“画蛇添足”，如将宣告缓刑的，写为“判处有期徒刑×年，缓期×年执行”。

2. 有期徒刑的刑罚应当写明刑种、刑期和主刑的折抵办法以及起止时间。本样式系按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模式设计起止时间的。如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起止时间表述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期间，从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之日起计算”；如系判处管制的，表述为：“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关于对三类特殊案件判决结果的表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的规定，对被告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和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均应当在判决结果中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依照本条第（九）项的规定，对被告人死亡的案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在判决结果中宣告“被告人×××无罪”。

4.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将“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作为判决的理由，而不应当作为判决的主文。